

河南众望律师事务所

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书

聘请单位（甲方）： 周口市医疗保障局

应聘单位（乙方）： 河南众望律师事务所

根据《律师法》的规定，应甲方聘请，乙方指派本所律师符新晖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将法律顾问工作做得切实有效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在下列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

1、在与甲方有关的法律事务中，根据客观事实和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提出法律意见；

2、为甲方草拟、审查、修改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；

3、代理甲方进行民事、经济、行政法律活动；

4、代理甲方进行非诉讼调解、仲裁活动；

5、为甲方代理民事、行政诉讼，提供法律咨询意见；

6、应甲方要求，参加重大民事、商务合同的谈判；

7、应甲方要求，协助甲方制定有关规章制度，审查甲方原有规章制度的规范性和合法性；

8、应甲方要求，为甲方领导提供有关管理等方面的法律依据和建议。



二、乙方义务

- 1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；
- 2、乙方律师应尽职尽责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，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；
- 3、对所提出的法律意见、起草的法律文书以及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合法性负责；
- 4、保守甲方秘密；
- 5、乙方应履行协议约定义务，因乙方律师重大过错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三、甲方义务

- 1、甲方应向乙方律师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材料，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因材料瑕疵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；
- 2、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需的差旅、文印、生活费由甲方负担；
- 3、甲方要求乙方律师提供服务时，应事前通知，并为乙方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。

四、服务方式

- 1、甲方可指定一名负责法律事务的联系人员，乙方律师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可根据具体情况随时约定。
- 2、甲方需提供法律服务时，应提前预约，以便乙方律师调整工作安排。

五、法律服务报酬支付方式

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法律服务费伍万元整。承办诉讼、行政复议、仲裁案件按照河南省律师收费标准的一半另行收取法律服务费用。

六、其它

1、本协议有效期为：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2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应聘律师一份；

3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；

4、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周口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：河南众望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 日